

池财资产〔2024〕64号

关于印发《池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38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们制定了《池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池州市财政局

2024年3月4日

池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 全生命周期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固定资产管理体制机制，优化固定资产配置，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维护固定资产安全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8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直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群团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以下统称行政单位)和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活动。

第三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满足自身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活动需要而控制的，使用年限和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国有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等。

第四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管理固定资产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依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实行固定资产从取得或形成到处置销账的全周期闭环管理，实现实物

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五条 市财政局承担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综合管理职责，研究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本单位固定资产直接支配并实施具体管理。各部门应承担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固定资产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机制，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承担本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将责任落实到人。

第二章 配置管理

第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统筹安排，合理配置固定资产。

第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配置资产，应当符合标准配置，不得超过单位资产配置的指标上限；没有规定配置标准，应从实际需要出发，厉行节约、从严控制，避免浪费。

第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配置固定资产应当履行必要程序，配置重大事项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审批手续。

高校、科研等事业单位配置大型仪器设备，应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作为新增资产配置的重要参考因素，通过固定资产配置环节强制要求推动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

第十条 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优先通过政府公物仓调剂配置固定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置、建设、租用固定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明确拟配置资产的品目、型号、主要性能指标和数量，编制新增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

因工作需要确需临时增加资产配置的，应当提出资产配置申请，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有主管部门的事业单位及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配置的固定资产，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主管部门通过集中政府采购方式的购置车辆、设备等固定资产，主管部门应进行新增固定资产会计入账和管理系统资产登记手续。在主管部门按规定分配给有关单位时，通过政府公物仓平台处理固定资产变动业务，主管部门、申请配置单位在发生资产变动后同步进行管理系统资产登记和账务处理。

第十三条 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程价款竣工结算，按规定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在确认取得固定资产时，应当按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采用“一物一卡”方法，做好管理系统资产登记，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所属单位自行建造、改建、扩建的固定资产，在建造完成交付使用时应当确认固定资产，按规定及时办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会计处理手续，并在管理系统进行资产登记。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暂估价值。

第三章 日常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管理情况，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充分发挥固定资产使用效益，保障固定资产安全完整。

第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固定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职责。

固定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固定资产，充分发挥固定资产效能。固定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

理人应当及时提出。

固定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严格落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要求，按规定设置固定资产账簿，对固定资产增减变动以及计提折旧情况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定期与管理系统资产信息数据进行核对，确保账账相符、账卡相符。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加强固定资产卡片管理，做到有物必登记，一物一卡，不重不漏。固定资产卡片登记符合规定格式，载明固定资产基本信息、财务信息、使用信息及特性信息等，并随着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动态更新。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加强固定资产使用管理，做到高效节约、物尽其用，确保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有效地保障机关履行职能和维持正常运转，确保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有效地支撑事业发展和提供公共服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明确固定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责任，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完整。因使用不当或者维护、保养、维修不及时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及时了解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处理，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按

照规定的政策、工作程序和方法，开展固定资产清查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

- （一）根据上级或本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求；
-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损毁、灭失；
-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 （六）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和涉及资产核实的事项，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清查过程中，发现账实不符的、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调整管理系统资产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由于固定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加强固定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及时办理土地、房屋、车辆等固定产权属证书。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

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绩效指标和标准，有序开展固定资产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推进固定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四章 统筹使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本单位符合共享共用条件 3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应当在管理系统中标识为共享共用。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常态化开展低效闲置的固定资产排查，对本单位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具用具、房屋等已闲置并仍有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纳入政府公物仓平台进行调剂使用。

固定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纳入公物仓管理：

- （一）低效运转和长期闲置的；
- （二）经批准举办大型活动（会议）、组建临时机构等统一配置的；
- （三）经批准撤销、合并、改制的市直单位可收回使用的；
- （四）接受捐赠等可循环使用的；

(五) 其他符合公物仓管理要求的。

第二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固定资产入仓、出仓按照政府公物仓管理办法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核审批程序。固定资产调出方、调入方同步进行管理系统资产信息和会计账务处理，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卡相符。

第三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以固定资产置换取得的股权性质的投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加强规范管理。

行政单位除法律特别规定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事业单位利用固定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以固定资产置换方式对外投资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和会计核算处理，同时调整管理系统资产信息，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卡相符。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出租出借固定资产，应当履行审批手续，并在管理系统资产交易平台下的出租出借模块填报登记。

固定资产出租按以下权限审批：

(一) 拟出租固定资产原值在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或出租期限在 3 年以内(含 3 年)的，由财政部门授权主管部门审批，并于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

(二) 拟出租固定资产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且资产出租期限在 3 年以上的，由主管部门审核并提出明确意见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固定资产出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对整体出租房产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且承租方用于酒店、餐饮、住宿经营的，合同租期不得超过 7 年。合同期满后继续出租的，应当重新办理报批手续。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招租。

资产出租给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村（居）集体的，出租人报市财政局批准后，可采用非公开招租方式。

第三十四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将固定资产以核定的收费标准对外公开收费的，如停车场、体育文化场馆、教育教学场地等，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后报主管部门备案，不另行审批。单位应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做好收费公示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其中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出租出借固定资产跟踪维护和安全管理，及时收缴出租收入，严格按照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决算中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取得固定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情况，相关数据应与各类资产报告、报表数据衔接一致。

第五章 处置管理

第三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转让、置换、报废、报损以及对外捐赠等。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和资产使用状况，经集体决策和履行审批手续，依据处置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及时处置固定资产。

第三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拟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取得或者形成的方式应当合法合规，权属关系不明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界定权属后予以处置。被设置为担保物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无偿划转固定资产应当符合有关规定，且不得改变国有资产性质。

因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对涉改国有资产包括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登记，编制清册，及时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接等手续。

第三十九条 固定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的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 （二）涉及盘亏、坏账及非正常损失的；
-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的；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五) 依照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已达到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应当继续使用。

第四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外捐赠应当利用本单位闲置资产或者淘汰且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 不得新购资产用于对外捐赠。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规定权限履行固定资产处置审批手续, 并在管理系统资产交易平台下的资产处置模块填报登记。

(一) 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事项:

单位原值在 10 万元以下 (含 10 万元) 或批量原值在 50 万元以下 (含 50 万元) 资产 (不含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的处置;

主管部门应当于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 将资产处置事项报市财政局备案, 属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的事项, 同时报市机关事务备案。

(二) 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的事项:

1.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处置;

2. 单位原值在 10 万元以上或批量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资产 (不含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的处置。

(三)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的事项:

1. 无偿转让、出售、置换、报废资产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 (含 500 万元) 的重大资产处置, 已经主管部门集体决策

的（同一主管部门内部单位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资产和单位因机构改革涉及资产划转除外）；

2. 在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符合改革创新和事业发展大局等方面特殊情况的资产处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已经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的。

第四十二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重大自然灾害等应急情况下，相关单位可遵循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处置固定资产，待应急事件结束后按第四十一条资产处置权限进行备案。

第四十三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将固定资产通过转让、拍卖、置换等方式处置时，应当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固定资产评估：

（一）经批准，行政事业单位将资产整体或者部分无偿划转的；

（二）行政事业单位的下属单位之间合并或者无偿划转资产的；

（三）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市财政局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四十四条 单位处置资产原则上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资产评估，并通过拍卖、招投标等公开进场交易方式处置，杜绝暗箱操作。以下处置行为必须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处置：

(一) 房产出售处置;

(二) 单位原值在 10 万元以上 (含 10 万元) 或批量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 (含 50 万元) 固定资产 (不含房屋建筑物) 的出售处置。

不超过限额的报废、报损固定资产 (不含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可由主管部门组织通过竞价方式进行处置, 竞价单位不得少于 3 家且符合相关废旧物资回收的业务范围。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处置固定资产收入, 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决算中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取得固定资产处置收入情况, 相关数据应与各类资产报告、报表数据衔接一致。

第四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按规定报经批准处置固定资产, 当固定资产产权转移或灭失后, 应当及时核销管理系统相关固定资产台账信息, 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报废、报损的固定资产有变现残值的, 应当在取得残值收入后, 相应在管理系统办理固定资产核销手续, 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认真履行固定资产管理职责, 将固定资产管理情况纳入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八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包括固定资产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根据职责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制定包括固定资产在内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固定资产损失追偿赔偿机制，防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第四十九条 市财政局将固定资产管理情况作为市直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重要内容，对固定资产生命全周期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工作人员在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固定资产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